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东塔 26 层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3.13 元/股调整至 12.98 元/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方吴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 12.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方吴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文宏先生与黄新华先生承租其共同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卓越梅林中心广场的物业作为办公场地,租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8.4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通过。

关联方范文宏、黄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 3.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